



#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资产置换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，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，符合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公司战略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双方公平磋商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付永领、王书桐

2019 年 3 月 1 日